联合国 S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3860
16 March 1998

CHINESE

第三八六〇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, 上午 11 时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萨拉赫先生	(冈比亚)
成员国:	巴林	布阿莱先生
	巴西	阿莫林先生
	中国	沈国放先生
	哥斯达黎加	贝罗卡尔·索托先生
	法国	德雅梅先生
	加蓬	当格-雷瓦卡先生
	日本	小西先生
	肯尼亚	马乌戈先生
	葡萄牙	蒙泰罗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谢尔盖耶夫先生
	斯洛文尼亚	蒂尔克先生
	瑞典	利登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约翰·韦斯顿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理查森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8-85099(c)

上午11时2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中非共和国局势

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(1998)号决议提出的报告(S/1998/148 和 Add.1)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来信,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德因德·费尔南德斯先生(中非共和国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1998/148 和增编 1,即秘书长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(1998)号决议提交的报告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8/231,内载一项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:S/1998/219,1998 年 3 月 11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其中转交中非共和国总统于同一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;S/1998/221,1998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其中转交

1998 年 3 月 9 日根据班吉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(班吉协定监测团)的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的信,其中转交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按照第 1152(1998)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;和 S/1998/233,1998 年 3 月 13 日加蓬
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其中转交加蓬共和国总统于同一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8/231)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 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55(1998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。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。